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李偉誠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15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2@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93016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車防疫檢核表暨體溫量測紀錄表(範例)1份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各校務必配合特殊教育學生搭乘交通車防疫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特殊教育學生搭乘交通車量測體溫比照學生進入校園量測體溫原則辦理，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須以耳溫再測量，超過上開溫度者，請學生返家休息或就醫，並請學校務必於開學前進行演練。
- 二、另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身體狀況特殊，且為免搭乘交通車學生、隨車人員及司機身處密閉空間，有較高群聚感染之虞，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請學校配合辦理及宣導以下相關事項：
 - (一)請家長於上車前先行替學生量測體溫，登錄於健康自主管理卡，如有說明一情形，請學生在家休息或就醫並立即通知隨車人員。
 - (二)學生上車前請隨車人員以酒精或乾洗手等協助學生消毒並再次測量體溫，另隨車人員、學生及司機應全程配戴口罩。
 - (三)請製發相關宣導及說明文字提供家長知悉並配合辦理。
 - (四)請學校盤點並準備搭乘交通車所需之防疫物資(包含口罩、額(耳)溫槍、酒精、乾洗手等)，優先提供。隨車人員亦請做好體溫自主監測，如有特殊情況，請即時反映

學校並立即更換人員。

(五)請學校提醒交通車業者及司機配合學校檢疫措施，事先掌握司機旅遊史及接觸史。另應就學生接觸之車內座椅、扶手、拉環等處，於出車前、收班後確實清潔消毒，以維護學生健康。

三、檢附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搭乘交通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檢核表暨體溫量測紀錄表(範例)供參。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